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堂医疗管理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自然人董德、徐喆签署合作协议，将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其中华仁堂医疗管理出资 2,5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董德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；徐喆出资 9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%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 投资主体介绍

1、 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强
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嘉兴路 32 号-11 二楼

经营范围：医疗机构管理；医疗管理信息咨询；健康信息咨询（不含医疗、诊疗）；批发、零售；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（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

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)。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进行医疗诊疗经营活动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

2、董德

身份证号 23080419710415****

住所：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**路*楼*栋*单元。

3、徐喆

身份证号 31010619761015****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**路*弄*支弄*号。

三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董德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28 楼。

经营范围：医疗投资、医疗服务；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投资咨询；健康信息咨询；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；销售健康产品、药妆产品等；企业管理；展览展示服务、会务服务。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

股权构成：华仁堂医疗管理出资 2,550 万元，占比 51%，乙方董德出资 1,550 万元，占比 30%，丙方徐喆出资 950 万元，占比 19%。

四、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董德

丙方：徐喆

2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3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	实缴出资期限
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	2,550 万元	货币	51%	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
董德	1,500 万元	货币	30%	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

徐喆	950 万元	货币	19%	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4、治理结构

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2 名由甲方委派，1 名由乙方委派，任期 3 年，期满后连派可连任。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，由甲方委派，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，期满后连选可连任。

合资公司设置总经理 1 名，任期 3 年，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，并经董事会聘任，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任期 3 年，由甲方委派。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。

5、合作分工

协议各方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优势资源、丰富的管理经验共同为公司寻求投资发展机会。

6、利润分配

合资公司以扣除所得税等税款及公积金后的利润为限，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红。

7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随着“健康中国”国家战略的逐步落实，大健康领域得到国家更多的支持和重视，协议各方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，有助于公司在医疗服务、预防保健等大健康领域开展投资，以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医疗产业、大健康产业的布局，符合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挖掘投资机会的发展战略。

2、合资公司将通过实施合资、合作、引进等多方面资本、产业运作，打造医疗投资平台，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、资本市场的优势资源及董德、徐喆丰富的管理经验、业务经验等，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，拓宽销售渠道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，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华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董德、徐喆的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